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投向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3 发行对象
6.04 发行方式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8 担保情况
6.09 上市场所
6.10 偿债保障措施
6.11 决议有效期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投向	√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3	发行对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
6.08	担保情况	√
6.09	上市场所	√
6.10	偿债保障措施	√
6.11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黄舒欣　毕冉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投向	√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3	发行对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				
6.08	担保情况	√				
6.09	上市场所	√				
6.10	偿债保障措施	√				
6.11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20-08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删除建设集团、合肥合屏相关信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修订“(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六)限售期”中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新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原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建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二、合肥合屏的基本情况	整节删除
原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建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与合肥合屏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整节删除
第二节(原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修订“(二)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济评价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情况
第三节(原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最新持股情况
第四节(原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修订 2019 年利润分配进展情况
第六节(原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风险	更新“(五)审批风险”中有关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相关表述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 审议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400 万元，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5,100 万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000.00	41.94	140.95
	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114,200.00	164,200.00	74,313.89	-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0	16.98	9.91
	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0	17.30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00	40,000.00	18,576.95	24,946.87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8,500.00	8,500.00	2,840.81	5,483.48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101,684.82	3,290.69
	欧菲医疗	采购产品和服务		-	1,200.00	574.26	-
合计				503,700.00	555,100.00	198,066.95	33,871.90

(三)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 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现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19 年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纵慧芯光	5,483.48	-	0.13%	-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7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561.41	22,485.71
净资产	17,115.51	16,223.47
总负债	5,445.90	6,262.2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03.97	1,144.42
净利润	-3,883.49	-663.22

2、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A1 栋
注册资本：341,785.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0,756.86	450,976.18
净资产	341,204.85	331,255.36
总负债	79,552.01	119,720.82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7.29	44,112.82
净利润	-581.11	-9,949.48

3、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596325171T
法定代表人：赵文涛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C 座 41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动漫设计、开发；承办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室内装潢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手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代理预订，机票代理预订和销售，门票代理预定和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08.77	8,343.14
净资产	1,461.85	949.93
总负债	6,846.92	7,393.21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3.75	527.42
净利润	-26.63	-519.60

4、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4PDR4E
法定代表人：蔡展鸿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航空路以东未来城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及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6.47 万元，净资产 1,007.25 万元，总负债 629.22 万元，营业收入 836.07 万元，净利润 507.26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纵慧芯光董事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精卓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剑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菲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云创董事杨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曾任安徽精卓董事。

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安徽精卓、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及子公司与纵慧芯光、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纵慧芯光、欧菲医疗及陕西云创拟进行的销售商品及服务、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19 年 11 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 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截至目前，安徽精卓 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精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出表后将独立运营，但考虑到安徽精卓完成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将生产线从南昌搬迁至六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渡期内，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	65,600	公司对外采购价加少量手续费	供应商认证尚未完成
	现有的少部分原材料、半成品	13,000	账面价值平价转让	保证生产经营连续
安徽精卓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加工	委托加工服务	85,600	市场化原则	生产线尚未完成搬迁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164,200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成品	340,000	公司对外销售价扣减少量手续费	客户认证尚未完成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340,000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及补充确认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欧菲医疗、陕西云创和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次增加预计的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20-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 ÷ (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